

ICS 13.200

A 90

备案号：24573-2009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 577—2009

景区游乐安全管理要求

Safe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 of sightseeing and amusement in
scenic district

2009-01-09 发布

2009-06-01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6、7、8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盐田分局、深圳市盐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盐田区旅游局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盐田分局、深圳市旅游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负责起草，深圳市盐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盐田区旅游局、深圳市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中信明思克航母世界、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深圳市气象局、中山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鹏、王敏、詹炜、黄曼雪、王科、林砾众、庄保、李枝尧、施海枢、郭才锋、孙丹波、伍志华、雷桂芳、周律。

景区游乐安全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景区游乐的安全管理总则、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场地与设施安全要求、消防安全要求、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包括以固定游乐设施及移动游乐设施为主的各类景区的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4 安全标志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1235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1992 eqv ISO 6309:1987）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6179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GB 18158 转马类 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59 滑行类 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60 陀螺类 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61 飞行塔类 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62 赛车类 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63 自控飞机类 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64 观览车类 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65 小火车类 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66 架空游览车类 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67 光电打靶类 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68 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69 碰碰车类 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70 电池车类 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19079（所有部分）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年02月22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8年04月29日发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2003年03月11日发布）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0年06月29日发布）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1年04月09日发布）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3年02月10日发布）

《关于加强嘉年华等游乐活动中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年02月24日发布)

《滑索安全技术要求(试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年05月16日发布)

《蹦极安全技术要求(试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年12月13日发布)

《重大节假日游乐园(场)游乐设施和设备安全检查制度》(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年09月23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2年10月28日发布)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1988年01月16日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2007年04月09日发布)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1999年03月02日发布)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2004年12月16日发布)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07年09月14日发布)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6年12月01日发布)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景区 *scenic district*

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娱乐健身等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该管理区应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地域范围,包括风景区、文博院馆、寺庙观堂、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及工业、农业、经贸、科教、军事、体育、文化艺术等各类旅游景区。

3.2

游乐 *sightseeing and amusement*

在景区中的游览活动和娱乐活动。

3.3

突发事件 *emergency*

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4 安全管理总则

4.1 指导方针

景区游乐安全管理工作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4.2 安全保障

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特点,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完善设备、设施管理,并对其景区的游乐安全负责。

5 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

5.1 安全管理制度

5.1.1 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管理处;
- b) 主管部门;
- c) 项目班组。

5.1.2 安全管理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建立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2)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3)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
 - 4)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5)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6)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7)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 8) 应急物资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9) 应急救援演练制度;
 - 10) 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b) 制定本单位安全工作职责、安全操作规程;
- c) 确定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d) 建立管理档案, 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危险源管理档案;
 - 2) 特种设备档案;
 - 3) 防火档案;
 - 4) 事故档案;
 - 5) 案件档案;
 - 6) 相关方管理档案;
 - 7) 安全教育档案;
 - 8) 安全例会档案;
 - 9) 奖惩及安全检查档案;
 - 10) 隐患整改档案。
- e) 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组织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场地安全情况;
 - 2) 设备检验、维修和保养情况及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装置的配备、完好等情况;
 - 3) 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 f) 督促各部门消除安全隐患;
- g) 根据景区特点, 确定游客容量;
- h) 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实施演习;
- i) 组织本单位员工的安全培训及对游客的安全宣传;
- 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义务消防队, 并组织演练;
- k) 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并协助开展各类事故的调查工作;
- l) 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的。

5.2 安全管理人员

5.2.1 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安全工作责任人、安全工作管理人和安全工作人员, 其承担职责如下:

- a) 安全工作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职责如下：
 - 1) 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演练；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负责各类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及管理工作；
 - 7)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 8)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 9)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10)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11)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义务消防队。
- b) 安全工作管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安全生产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3) 拟定安全生产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4)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生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5)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设备、设施、灭火器材和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6) 组织管理应急救援队伍或义务消防队；
 - 7)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8) 安全工作责任人委托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安全工作责任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报告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 c) 安全工作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在安全工作责任人和安全工作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2) 对安全设施、灭火器材和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
 - 3) 日常安全巡视，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 4) 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救护工作；
 - 5) 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5.3 上岗与培训

5.3.1 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制定符合相应要求的培训计划，对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要求、培训经费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并对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与考核。

5.3.2 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对员工进行各类安全培训应包括：新进员工安全教育、员工岗前安全培训、轮岗人员安全培训、外来人员安全培训、全体员工日常安全培训、消防演习培训和应急救援培训等。

5.3.3 上岗人员应经过相应培训，掌握本岗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有关应急救援方法。

5.4 安全防护

5.4.1 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购置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有关人员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

5.4.2 员工上岗前应按岗位要求检查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防护用品的佩戴和使用情况。

5.4.3 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附件完好，安全标识清晰、醒目。

5.5 操作与运营

5.5.1 应严格按照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5.5.2 在游乐活动开始前，应对游客说明安全注意事项，指导游客正确使用游乐设施，并掌握游乐活动的

安全要领。

5.5.3 在游乐过程中，应密切注视游客安全状态，适时提醒游客注意安全事项，及时纠正游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举止，排除安全隐患。

5.5.4 如遇游客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的救援措施。

5.5.5 凡遇恶劣天气或游乐设施故障时，应立即挂牌停止营业，并及时对外公告。

5.5.6 在景区内开展的攀岩、冲浪、漂流、骑马、拓展、蹦极、速降等特种游乐项目，应当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提示手册，并告知注意事项。

5.5.7 参加潜水、热气球等项目的游客，需具有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并在参加活动前出示本人相关的有效证书。

5.5.8 景区应当向参与特种旅游项目的游客推荐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5.9 景区内安装的电视监控系统应符合 GA/T 367 的规定。

5.5.10 某些游乐活动如有游客健康条件要求，或不适合某种疾病患者参与的，应在该项活动入口处以“警示”方式予以公告，如不适合单独游玩的项目，也应要求游客有监护人员陪同。

5.5.11 配备安全保卫人员，维护景区游乐秩序，确保游客安全。一旦发生治安纠纷事件，应立即制止或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5.5.12 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时，工作人员应指挥游客及时撤离或疏散至安全地带。

5.6 安全检查要求

5.6.1 加强安全检查，除进行日、周、月、节假日前和旺季开始前的例行检查外，设备和设施应按规定进行检修，严禁设备带故障运营。

5.6.2 应按各项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每日运营前的例行安全检查和试运行，及时填写安全检查及试运行记录；没有安全检查人员签字记录的设施不能投入营业；严禁使用超过安全检验有效期的游乐设施载客运转。

6 场地与设施安全要求

6.1 场地安全

6.1.1 进行游泳、卡丁车、蹦极、攀岩、轮滑、射击、射箭、潜水、漂流、滑翔伞、热气球、动力滑翔伞等活动的场所，应符合 GB 19079 相应部分的规定。

6.1.2 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无障碍游览通道。

6.1.3 定期对危险山石、树木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6.1.4 应在非游泳区、非滑冰区、防火区、禁烟区、大型游乐设施运行轨道等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必要时要采取隔离措施。

6.1.5 景区内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易于识别的安全提示标志，必要时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景区内进行施工作业时，应设置警示牌及隔离线，并有专门人员疏导游客及监督施工安全。

6.1.6 任何封闭区域及隧道内，均应设置有效的排水设备，防止积水。

6.2 设施安全

6.2.1 景区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6.2.2 景区内的特种设备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

6.2.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和管理工作。

6.2.4 游乐设施的使用与管理应符合 GB 8408 和《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的要求。

6.2.5 各类游乐设施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相应国家标准包括 GB 18158、GB 18159、GB 18160、GB 18161、GB 18162、GB 18163、GB 18164、GB 18165、GB 18166、GB 18167、GB 18168、GB 18169、GB 18170、《滑索安全技术要求（试行）》、《蹦极安全技术要求（试行）》。

6.2.6 客运索道应符合 GB 12352 要求。

6.2.7 嘉年华等移动游乐活动中游乐设施的管理应符合《关于加强嘉年华等游乐活动中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6.3 标志、标识

6.3.1 安全、消防标志

6.3.1.1 应按 GB 2894、GB 16179 和 GB 13495 的规定，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设置和使用安全标志。

6.3.1.2 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立安全标志，清晰易辨，不应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

6.3.1.3 应随时检查各种安全标志，发现有变形、破损或变色的，应及时整修或更换。

6.3.1.4 室内项目及大型游乐设施项目要有醒目的出入口标志。

6.3.2 标牌

6.3.2.1 应在景区各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立中英文对照的《游客须知》，包括但不仅限于：身高、年龄、健康状况、特殊危险状况说明等内容。

6.3.2.2 应在各主要通道、叉路口的适当位置设置引导标牌。

6.3.2.3 应在各游乐项目入口处的显著位置设置该项目中英文对照的《游乐规则》或《游客须知》。

6.3.2.4 引导标牌、指示牌、说明牌的内容准确，文字规范，表面无浮尘，无缺句少字。

7 消防安全要求

7.1 景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景区的消防安全。

7.2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定期组织检查。

7.3 景区应按 GB 13495 和 GB 15630 设置警报器和火警电话标志，安装报警设施。

7.4 应与当地公安部门配合，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并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学习消防安全基本知识，开展灭火训练和应急演练。

7.5 天气干燥季节、清明节日等火险等级较高时段，应增加巡视次数。

7.6 加强景区内古建筑物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易燃、易爆物品；动火、用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7.7 有森林资源覆盖的景区应当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专项消防管理。

7.8 景区停车场应当配备专用灭火器材。

8 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理要求

8.1 一般要求

8.1.1 景区应针对火灾、自然灾害、游乐设施事故、节假日及大型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应急组织系统及其职责；
- b) 应急预案启动程序；
- c) 紧急处置措施方案；
- d) 应急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 e) 应急设施和器材的储备和保养；

i) 有关责任人和工作人员需掌握预案内容，履行预案规定的岗位职责。

8.1.2 景区配备完好有效的应急广播、照明和发电设施。应急广播应采用中英双语，必要时可增加方言广播。

8.1.3 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天气变化、洪涝汛情、交通路况、治安形势、流行疫情预防等安全警示信息以及游览安全提示信息。

8.2 事故处理要求

8.2.1 一般事故

8.2.1.1 组织开展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2.2 伤亡事故

8.2.2.1 协助当地政府或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并落实对责任人作出的处理意见。

8.2.3 事故报告

8.2.3.1 景区应当建立安全事故逐级报告制度，安全事故发生后，景区应当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8.2.3.2 最先发现或接到报告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向本部门负责人汇报，对伤亡事故要逐级向上级部门报告。

8.2.4 事故现场处理

8.2.4.1 立即组织施救，抢救受伤人员。

8.2.4.2 组织游客疏散，撤离危险区域。

8.2.4.3 利用最近的医疗设施和卫生条件进行救护。

8.2.4.4 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人为破坏。

8.2.4.5 及时展开调查取证。

8.2.4.6 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8.2.4.7 清点伤亡人数，核对财物损失。

8.2.4.8 落实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8.2.4.9 刑事案件，立即报警处理。

8.3 火灾

8.3.1 火灾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扑救，疏散人员，并报火警。

8.3.2 火灾调查结束后，有关单位应总结事故教训，提出并实施整改方案。

8.4 自然灾害

8.4.1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等景区建设项目应按《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在建设初期进行雷击风险评估。

8.4.2 景区应建立与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和配套的预警信息发布设施。

8.4.3 景区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安装防雷装置，并按《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实施防雷装置安全检测。

8.5 节假日及大型活动

8.5.1 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应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8.5.2 场所应有安全通道和安全出入口，并设置清晰明显的标志。必要时可在出入口处设置安全缓冲区和单行线。

8.5.3 重大节假日期间设备安全检查应符合广东省《重大节假日游乐园（场）游乐设施和设备安全检查制度》要求。

8.5.4 节假日、大型活动等重点时期，景点、桥梁、狭窄路段等处，室内人员密度大于 $1\text{人}/\text{m}^2$ ，室外人员密度大于 $0.75\text{人}/\text{m}^2$ 时，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如临时关闭景区、疏散游客等，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参考文献

- [1] GB/T 16767—1997 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
 - [2] GA 654—2006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3] DB 11/280—2005 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规范
 - [4] DB 11/277—2005 娱乐场所安全管理规范
 - [5] 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
 - [6] 北京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北京市等级旅游景区安全管理规范.2007年9月15日发布
 - [7] 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规范.2005年3月24日发布
 - [8] 沈阳市旅游局.沈阳市旅游景区（点）安全质量管理规范.2006年4月26日发布
 - [9]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发布
 - [10] 北京市旅游局.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2007年4月1日发布
 - [11] 北京市旅游局.北京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手册.2008年1月24日发布
-